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燕萍女士(「羅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

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女士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奇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朱奇先生

朱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於經圖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國內一級市場股權投資、併購投資相關的工作。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的藝術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管理學院*(European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朱先生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羅女士的辭任以及朱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下列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i) 薪酬委員會：羅女士將不再擔任主席，而朱先生將接替羅女士擔任主席；
- (ii) 審核委員會：羅女士將不再擔任成員，而朱先生將接替羅女士擔任成員；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羅女士將不再擔任成員，而朱先生將接替羅女士擔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朱奇先生。

* 僅供識別